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破173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9月26日，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案件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对该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蕾蕾

审 判 员 邱 燕

审 判 员 沈 洁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瞿民强

上海升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预分配方案

一、参与分配的主体——债权人: 利标品牌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 债权金额 35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本案项下用于分配的财产

截至目前, 本案中可以用于分配的财产金额为 74,185.61 元。其中已接管的货币资金(含孳息) 70,270.61 元; 应收账款变价所得 3,915.00 元。如后续管理人有接管到或催收到财产的; 或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情况, 管理人通过衍生诉讼追讨到财产的; 或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123 条之规定,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, 追收到财产的; 均纳入财产分配的范畴。

三、分配顺序

(一) 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43 条之规定, 对属于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的部分, 予以清偿: 1. 就本案而言, 截至目前, 管理人团队执行职务中发生的各类开支(含后续各类账户注销事宜所发生的费用) 共计 6,000 元。2. 根据《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(2015)》第十四条之规定, 预提档案保管费

36,000 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向浦东法院缴纳破产程序的案件受理费 827.32 元，具体以法院实际开具的诉讼费缴费通知中所载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的规定，收取管理人报酬，就本案而言，以升创公司现阶段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计算，为 3,762.99 元，具体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中所载金额为准。完成前述分配后，剩余的 27,595.30 元（以实际银行账户内剩余的金额为准）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113 条之规定，向债权人利标品牌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进行分配。

四、分配方式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114 条之规定，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。如后续确接管到无法变价、或变价成本大于原值的实物时，管理人将在另行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，并根据债权人会议彼时审议的方案，对实物进行分配。

五、特殊情况的处理

（一）如在具体分配时，发生债权人未受领的情形的，将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118 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就

具体分配款提存在管理人账户，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二）破产财产分配时，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，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三）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（即截至2024年4月1日前）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；
- （二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；
- （三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；
- （四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及数额；
- （五）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。

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,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。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,应当在公告中指明,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。